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黃峯德
電話：02-2772-1370#6644
傳真：02-2775-1654
電子信箱：fdhuang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能廣字第11506022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5A621820_1_1313531385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5年10月28日辦理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徵件說明會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再生能源設置，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已於115年9月16日修正發布，新增培力輔導階段獎勵，並調整申請資格及相關獎勵規定。115年度培力輔導階段已訂於11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申請，實際受理期程以本署網站公告為準；實質設置階段採隨到隨辦原則。
- 二、為協助民眾及團體瞭解本辦法修正內容及申請注意事項，本署訂於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辦理線上徵件說明會，針對本辦法修正重點、培力輔導階段及實質設置階段之申請資格、獎勵內容、申請期程、審查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項進行說明，並安排提問與交流。
- 三、本辦法旨在促進再生能源分散式發展，透過在地民眾共同

參與、共同決策之運作模式，推動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及收益回饋。為擴大政策資訊傳遞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合作社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農業產銷班、地方創生團隊及其他有意推動公民電廠之團體，鼓勵踴躍參加。

四、檢送徵件說明會議程1份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本署黃先生，電子郵件：fdhuang@moeaea.gov.tw，聯絡電話：02-2772-1370分機6644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呂先生，電子郵件：JRLu@itri.org.tw，聯絡電話：03-5918048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、有限責任金門縣再生能源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綠主張綠電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北市庶民發電學習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北市智慧綠能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嘉義縣大林公民電廠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綠電學習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屏東縣大武山公民綠能科技生產合作社、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陳董事長曼麗、臺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臺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、臺灣環境規劃協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、臺灣能源數位轉型產學技術聯盟、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、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、GESA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、太陽光電暨儲能品質安全協會、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海洋能發展協會、臺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、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、臺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公民電廠團隊)

